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重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彤主持，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中国汽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谢飞同志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3,800股。

鉴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公司根据《激励草案》相关规定，将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5.97元/股调整至5.7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70,132,367股减少至969,978,56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70,132,367元减少至969,978,567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6日